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黎維泉

送達代收人 廖翊宏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
道○段○號○○樓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奧蘿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黎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玖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因經濟目的均在除去被上訴人就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68之1地號

01 土地（下稱分別稱268土地、268之1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
02 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以實現上訴人所主張優先購買權，
03 是訴訟標的價額按系爭土地於起訴時（即民國112年）之公
04 告現值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〈下同〉1萬1,500元）計算，為
05 381萬870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人主張優先購買權範圍總面積33
06 1.38平方公尺×11,500=3,810,87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
07 萬9,291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
08 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且
09 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
10 本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17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蔡芬芬